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81号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向合营企业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4,159.80 万元,截至目前尚有3,409.80 万元款项未收回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3条、7.4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并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8日